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0-07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约定,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详见"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1、2020年10月11日,公司与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沈阳设计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建立双方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培忠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先农坛路12号

注册资本:2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区、露天矿、矿井、选煤厂及配套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电力工程、交通、市政、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民爆器材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承包;测绘;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在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的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矿山机电设备加工、制造、销售;带式输送机加工、制造、销售;翻译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勘察设计施工采购销售机械机电产品及材料;工程勘察;地质灾害评估、治理;矿山工程施工;普通货物运输;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图书销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防治设计;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设计;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土地复垦项目设计及施工;土地规划服务;土地登记代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服务;生态保护工程施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绿色矿山建设规划;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编制及施工;压力管道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合作共赢的宗旨,经双方友好协商,正式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确定以下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应加强信息互通,信息共享,建立联络机构和沟通协调机制。

2、甲方充分发挥其在我国露天煤矿设计领域、煤炭行业工程总承包的技术优势,乙方充分发挥其在新疆、安徽、四川等区域的市场优势,在甲乙双方各自传统优势区域,深耕细作,共同开拓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爆破工程一体化业务。

3、甲方以煤炭行业的优势声誉、良好的矿山管理经验优势,提供强大的工程技术保障;乙方以其民爆炸药制品(含炸药混装地面站)、爆破器材装备及专业技术为支撑,共同完成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4、在双方共同认可的各类矿山工程项目获取中,实现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在项目合作中要共同努力化解和规避风险,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争取项目利益最大化。

5、根据不同的工程项目双方可以采取灵活多样的合作模式。

6、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可互相派出技术人员或矿山装备进行相互支持、指导,派驻人员或装备须接受对方管理。

7、甲乙双方联合招投标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双方的共同利益,双方在《投标文件》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就单个项目另外签订项目的实施合同,指导项目现场工作。

(二)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应向对方提供自己公司的企业概况、技术实力、生产资质等资料,如:产品目录,宣传手册等。

2、因市场开发需要,互相接待对方客户的项目考察等活动。

3、双方应积极回应对方的询价和招标邀请。

4、获取项目后,按协议分工,甲乙双方协调配合,合理组织进行施工。

(三)协议期限

合作期限:自2020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止,合作期届满,可续签合作协议。

(四)保密条款

1、双方的各种信息需严格保密。

2、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对外使用对方的资质技术资料、商业信息等。双方均负有保密与忠诚义务,泄露技术及商务机密或其他方式损害对方利益的,受损害一方有权终止战略合作关系,并保留依法追究对方责任的权利。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合作共赢的宗旨,经双方友好协商,正式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中科沈阳设计院以煤炭行业的优势声誉、良好的矿山管理经验优势,提供强大的工程技术保障。发挥其在我国露天煤矿设计领域、煤炭行业工程总承包的技术优势,与公司共同开拓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爆破工程一体化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了双方权利义务及合作内容,暂不涉及具体项目及具体内容的约定,因此目前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存在公司因履行合作协议对中科沈阳设计院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合作方案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因本次合作项下的具体合作项目实施合同尚未签订,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进展情况
1	2018年11月2日	《项目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	正常推进

(二)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于2020 年7月31日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能集团")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合称"交易协议"),其拟向特能集团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87,347,254 股股份(无限售条件),占公司总股本的 15%。盾安控股同时将所持江南化工187,222,356股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4.99%)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特能集团。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盾安控股变更为特能集团, 实际控制人将由姚新义变更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 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事项能否获得相关部门批准以及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所涉及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存在质押,拟转让股份的交割以该等股份解除质押为前提,如未解除质押,本次交易所涉及股份转让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6)。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化工"),与其全资子公司遂昌县润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物资")于2020年9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盾安化工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8,48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68%股份转让予润和物资。2020年9月25日,公司收到盾安化工、润和物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已于2020年9月24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后,润和物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0%变更为0.68%,盾安化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8.69%变更为 8.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其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部分所持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在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9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康弘转债"的议案》。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康弘药业;股票代码:002773)自2020年9月11日至2020年10月9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 "康弘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35.30元/股的125%(即44.125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 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康弘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康弘转债"。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公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康弘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备查文件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 "康弘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弘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弘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

2、"康弘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23日

3、"康弘转债"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26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1月30日

6、"康弘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11月9日

7、"康弘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1月23日

8、截至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康弘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康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康弘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康弘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10月9日收市后,"康弘转债"收盘价为130.89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康弘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10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0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30个交易日,特提醒"康弘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公开发行了1,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30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18号"文同意,公司1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康弘转债",债券代码"12809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5.58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券的有关规定,康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5.58元/股调整为35.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康弘药业;股票代码:002773)自2020年9月11日至2020年10月9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 "康弘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35.30元/股的125%(即44.125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 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的条件)。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康弘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康弘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康弘转债"。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康弘转债" 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3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11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0.4%×263/365=0.2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9=100.29元/张

(二)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3元;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9元;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9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三)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康弘转债"持有人。

(四)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康弘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11月9日起,"康弘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11月23日为"康弘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康弘转债"。自2020年11月23日起,"康弘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康弘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年11月26日为发行人资金到帐日。

5、)2020年11月30日为赎回款到达"康弘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康弘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康弘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康弘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7502055

传真:028-87513956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康弘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11月9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康弘转债"可正常交易;

2、"康弘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11月20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康弘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康弘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 "康弘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8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下午2:30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9:15-15:00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肖茂昌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7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0,049,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41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6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9,425,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69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6%。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3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182,5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5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59,797,516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252,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0%; 10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41,930,28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19%;252,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79%;100股弃权。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秦峰先生、王启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秦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59,679,030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4%;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为:41,811,795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10%;0股反对;0股弃权。

(2)选举王启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59,679,030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4%;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为:41,811,795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1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颜飞律师、张濛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0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肖茂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董事张树明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董事会同意由新任董事王启军先生接任原董事张树明先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由于公司原董事孙浩博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董事会同意由新任董事秦峰先生接任原董事孙浩博先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二、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孙浩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决定聘任孙浩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要分管投资融资、证券业务、教育板块工作,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经公司核实孙浩博先生自离任公司董事一职后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孙浩博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公司认为孙浩博先生符合公司相应岗位的任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简历:相关人员简历

王启军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4月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公司出口部业务员、部门经理、家纺二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家纺二公司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秦峰先生:中国国籍,1986年8月生,汉族,硕士。曾任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经理,高密市新城热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浩博先生:中国国籍,1986年5月生,汉族,加拿大女王大学管理学硕士,中山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中关村创投投资经理,2016年2月起担任北京信远昊海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起担任北京孚日教育投资公司总经理,2019年9月起担任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长孙日贵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1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 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管金连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监事会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管金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从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任期届满为止。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9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聚章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年10月12日收到监事会主席王聚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王聚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职务,仍担任公司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新任监事会主席就任前,王聚章先生需继续按规定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

公司对王聚章先生在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100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20年6月23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有关政府部门和有关中介机构组成的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公司临时管理人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转为正式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

2020年8月8日,公司管理人正式开展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同日披露的 《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1)。第一次报名截止日期到期后,公司管理人披露《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日期延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4), 已将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日期延长至2020年9月15日下午17:00时。截至目前,公司管理人已经完成接受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的工作。根据上述公告,相关意向重整投资人已经开始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二)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9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7月28日,公司管理人收到银亿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宁波中院《民事裁定书》,宁波中院裁定银亿控股等16家公司与银亿集团合并重整(以下简称"合并重整公司")。

2020年9月16日,合并重整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了合并重整公司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相关事项。目前合并重整公司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及治理结构等,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但公司仍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股票目前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银亿集团、银亿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10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组业绩承诺方未按期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向业绩承诺方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银亿")和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圣洲")发出的《告知函》中约定的三十个工作日的业绩补偿期限已满, 西藏银亿和宁波圣洲尚未将2018年度和2019年度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且亦未向本公司返回股份补偿对应的现金分红,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存在能否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管理人及公司会积极与业绩承诺方进行沟通,督促其履行业绩补偿方案。

2、鉴于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涉及金额较大,截止本公告日,西藏银亿持有公司481,414,795股股份,质押股份数为479,635,868股(占其持股数的比例为99.63%),冻结股份数为312,450,868股, 剩余未受限股份数为1,778,927股; 宁波圣洲持有公司922,611,132股股份,质押股份数为899,569,207股(占其持股数的比例为97.50%),冻结股份数为922,611,132股,剩余未受限股份数为0股。因业绩补偿承诺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股份质押情形且是否具备足够履约能力以及是否愿意配合执行业绩补偿方案,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人提请投资者关注业绩承诺方无法及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风险。

一、业绩补偿承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和11月分别完成发行股份收购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宁波昊圣")100%股权和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东方亿圣")100%股权的两次重大资产工作,鉴于两次重组标的宁波昊圣和东方亿圣均未实现2017年度至2019年度累计业绩承诺, 故两次重组业绩承诺方即西藏银亿和宁波圣洲需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

1、宁波昊圣业绩补偿承诺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4973号】和《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357号】,确认宁波昊圣未完成2018年度和2019年度承诺业绩。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业绩承诺方西藏银亿需履行相应业绩补偿承诺,西藏银亿应实施的宁波昊圣业绩补偿方案如下:

2019年度应补偿股份数186,131,574股, 考虑到2018年度西藏银亿应补偿的42,433,379股股份逾期未实施, 因此西藏银亿累计应补偿股份数合计为228,564,953股,该部分股份应赠送给除西藏银亿之外的其他股东。同时,2019年度股份补偿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金额为130,292,101.80元,考虑到2018年度西藏银亿应返还的29,703,365.30元现金分红逾期未返还, 因此目前西藏银亿累计应返还的现金分红合计为159,995,467.10元。

2、东方亿圣业绩补偿承诺的基本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及专项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0033号】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355号】,确认东方亿圣未完成2018年度和2019年度承诺业绩。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业绩承诺方宁波圣洲需相应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宁波圣洲应实施的东方亿圣业绩补偿方案如下:

2019年度应补偿股份数为656,338,020股, 考虑到2018年度宁波圣洲应补偿的238,549,237股股份逾期未实施,因此宁波圣洲累计应补偿股份数合计为894,887,257股,该部分股份应赠送给除东方亿圣之外的其他股东。同时,2019年度股份补偿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金额为459,436,614元, 考虑到2018年度宁波圣洲应返还的166,984,465.90元现金分红逾期未返还, 因此宁波圣洲累计应返还的现金分红合计为626,421,079.90元。

上述关于宁波昊圣和东方亿圣业绩补偿承诺的具体内容、未实现业绩承诺原因、补偿方案等详情请见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7月29日披露的 《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和《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以及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8月14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二、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

1、为维护公司权益、保护股东利益,同时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5日和2020年8月22日向业绩承诺方西藏银亿发出《告知函》,要求其在收到告知函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